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
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684,28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3.41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751,296.51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5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5)000044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广东博俊	40,000.00	2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博俊科技	6,000.00	6,000.00
合计			46,000.00	30,000.00

三、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原因

公司从境外采购的设备和服务等一般会以外币与境外供应商进行结算，需通过付汇业务将款项汇出，并且在采购过程中会发生进口增值税、关税等税金支出，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无法进行外币的付汇业务，税金支出也会由公司与税务部门绑定的其他银行账户统一支付。

因此，鉴于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境外设备采购和服务款等费用的可操作性较差，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后续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时间、金额等，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付款凭据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2、公司财务部门每月统计上月募投项目境外设备采购和服务款等费用情况。

财务部汇总上述费用，按月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由财务总监复核，逐级审批。

3、公司财务部根据汇总表，将所统计的每月发生的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经公司付款流程审批并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统一将等额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系公司为提升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